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7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5日16:00止

(三)公示方式:公司公示栏、公司OA系统;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五)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关于增补董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高岩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云烽先生、邵杰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高岩先生,1976年3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生产副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航空工业制造院复合材料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党委书记。现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二、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罗云烽先生,1983年12月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树脂及预浸料事业部员工,产品经营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科研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邵杰女士,1980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106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党建文宣部/统战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12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高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云烽先生、邵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增补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关于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5年8月20日起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为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E类	024724

二、具体内容

自2025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5年8月20日起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为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750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751

二、具体内容

自2025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6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C	银河天盈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5	007636	0216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41	1.1631	1.18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00,721.19	3,534,115.04	5,221,041.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0.0250	0.02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8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5年8月19日前(不含8月1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6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至2025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4,833,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617,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215,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8%。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215,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215,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8%。

3、公司部分董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钰峰、朱共山、费智、朱战军、顾增才、彭毅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钰峰	同意股份数:813,091,901股
1.0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共山	同意股份数:812,985,312股
1.0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费智	同意股份数:812,994,280股
1.0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战军	同意股份数:812,979,215股
1.05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增才	同意股份数:813,030,293股
1.0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毅	同意股份数:812,995,7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钰峰	同意股份数:33,474,459股
1.0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共山	同意股份数:33,367,870股
1.0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费智	同意股份数:33,376,838股
1.0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战军	同意股份数:33,361,773股
1.05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增才	同意股份数:33,412,851股
1.0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毅	同意股份数:33,378,260股

朱钰峰、朱共山、费智、朱战军、顾增才、彭毅累积投票得票数均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罗正英、刘敦楠、奚力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正英	同意股份数:813,228,479股
2.02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敦楠	同意股份数:813,189,926股
2.03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奚力强	同意股份数:813,214,85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正英	同意股份数:33,611,037股
2.02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敦楠	同意股份数:33,572,484股
2.03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奚力强	同意股份数:33,597,414股

罗正英、刘敦楠、奚力强累积投票得票数均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6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费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健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新一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董事朱共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朱钰峰、独立董事刘敦楠。

(2)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罗正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奚力强、董事顾增才。

(3)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奚力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正英、副董事长费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奚力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正英、董事长朱钰峰。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离任专门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费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费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毅先生、牛曙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彭毅先生、牛曙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彭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而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杨而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焦国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焦国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燕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晓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管候选人及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意见;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费智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费智先生持有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49%的份额(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64%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费智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彭毅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历)。曾任职湘潭百货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经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审计办公室负责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副总经理、会计共享中心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彭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彭毅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牛曙斌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太仓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机事业部副总裁、技术总监,协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副总裁。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牛曙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牛曙斌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杨而立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金部战略中心主任,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而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而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而立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焦国清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高级融资客户经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法人治理专业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与证券部证券专业总监。

焦国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焦国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焦国清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要求。

王晓燕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煤集团建安公司成本合约部预算员、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成本合约部审计经理、宝龙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王晓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王晓燕女士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内审负责人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6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